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39 号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 年 8 月 29 日, 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, 报告期 内,子公司圣泰戈(香港)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(以下简称 "KRS") 84.35% 的股权以 1 元价格出售给你公 司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所控制的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, 你公司按照交 易价格与交割日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 KRS 账面净资产的差额,确 认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4.339.28 万元。2019 年 8 月 30 日, 你公司披露 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》,将处置 KRS 的交 易价格与评估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权益性交易确认计入资本公 积,将股权转让投资收益调减为 1.922.35 万元。2019 年 9 月 12 日, 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》,将处置 KRS 的过渡期损益以及按持股比例享有基准日所评估固定资产、无 形资产增值额在过渡期的摊销额按照权益性交易确认计入资本公积, 将股权转让投资收益调减为 721.11 万元。你公司两次调减转让 KRS 股权的投资收益,合计调减2019年半年度报告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3,618.17万元,合计 调减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464.73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

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23日